

48
206
100

建設三年計劃提要



目次

一、建設三年計劃要旨

二、計劃提要

1. 水利事業

2. 公路事業

3. 都市建設事業

三、經費籌劃

四、建設三年計劃總表

五、建設三年計劃經費分配圖

建設三年計劃提要

一、建設三年計劃要旨

本建設計劃、以三年成功爲期、先就水利、公路、都市建設三項事業中擇急要而實施確有把握者編列、茲分述其要旨如次：

1. 水利事業 水利爲農田之本、在此努力增產之日、實爲最重要之建設、而防害與興利、尤須並重、防害先注重江河修防、次及疏導、其目的在預弭水患、以保障農田固有之生產、興利爲開發農田水利、其目的在拓闢或改善耕地、以增裕農產。

2. 公路事業 公路爲交通命脈、攸關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甚鉅、必使幹枝貫通始能盡其效用、幹線（國道）由中央政府修築、枝線（省道）由地方政府修築而由中央政府酌予補助、至修築之先後則視需要之緩急以爲衡。

3. 都市建設事業 都市建設、以謀市民之福利爲主旨、其起點、則在日常生活、故設設都市生活示範館、以謀生活整體之福利；建築平民住宅、設置磚瓦製造廠、以謀住之福利、興辦交通工具製造廠、以謀行之福利、至市容整理所以壯觀瞻、實地調查爲設計之根本、故並予舉辦、復次都市建設、以適應現實爲原則、條件未備之計劃、暫俟毋濫、故先擬具第一年計劃。

二、計劃提要（參看附件一計劃簡要說明）

1. 水利事業

(一) 江河修防 爲保障沿淮運江海約五千萬畝農田固有之生產、三年共計需款三千六百萬元、擬由國庫支給。

(二) 開闢蘇北新運河 可開闢及改善棉田約一千萬畝，三年共計需款三萬萬元，擬三成發行公債七成另籌。

(三) 東太湖淤壘 拓開耕地約三十萬畝，三年共計需款一萬二千萬元，擬三成發行公債七成另籌。

又為籌備開闢新運河及東太湖淤壘之進行，擬設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需款三百萬元，擬先由國庫支給。

(四) 蘇省美蔴圩改善工程 改善農田約五十萬畝，計需款三百六十萬元，擬發行公債。

(五) 修復皖省華陽閘 為整治華陽河道約一千萬畝湖沼地帶水利之初步，計需款二百萬元，擬發行公債。

(六) 修復蘇省江陰以上通江各閘 受益農田至少在一百萬畝以上，計需款二百萬元，擬發行公債。

(七) 整理導淮入海水道 浚復揚莊至連水河道約長三十公里，並修復揚莊活動壩，以利排洩淮河洪水，二年共計

需款二千萬元，擬發行公債。

(八) 水利技術人員訓練 訓練高級水利技術人員一百二十名，三年共計需款二百四十萬元擬發行公債。

2. 公路事業

(一) 修築京滬幹線 南京與上海為政治與經濟之重心，宜先修築完成，以補助鐵路運輸，計需工料費一千五百二十萬元，擬發行公債。

(二) 修復京魯幹線 杭州為浙江省會，甯波為沿海要埠，與首都都有政治及經濟之密切關係，由南京經杭州達青島，江之幹線，有修復之必要，計需工料費一百十六萬八千元，擬發行公債。

(三) 修復京津幹線 蚌埠為安徽省會，由滄口經六合，滁縣，臨淮關，鳳陽以達蚌埠，哈爾濱浦路線，亦宜修復，以確保政治與軍事之連絡，計需工料費一百二十六萬四千元，擬發行公債。

(四) 修復滬青幹線 上海與杭州均屬重要地點，宜修復滬杭幹線以達青島，而補助鐵路運輸，計需工料費二百一

十二萬八千元，擬發行公債。

(五)修復京復幹線 由南京經蘇湖以達徽州，與京贛鐵路平行，且有經濟政治之重要性，計需工料費一百五十萬四千元，擬發行公債。

(六)修復京廣幹線 由浦口至合肥爲通西北之幹線，計需工料費一百六十一萬六千元，擬發行公債。

(七)修復京滬幹線 由浦口至淮陰，爲通華北之幹線，計需工料費二千一百二十二萬四千元，擬發行公債。

(八)督飭蘇浙皖各地方政府修築支線 分期完成蘇浙皖境內公路網，以收開發經濟，安定民生之效，三年共計需款一千九百十四萬元，擬發行公債。

(九)補助各地方政府養護公路幹線經費 各幹線修築完成後，交地方政府養護，每年酌給補助費，以期養護完善，三年共計需款一千四百三十萬元，擬由國庫支給。

5. 都市建設事業

(一)都市生活示範館 謀都市生活之由示範而擴展，計需建築、設備及開辦各費一千六百七十萬七千元，擬發行公債，每年經常費六十七萬三千四百四十元，擬由國庫支給。

(二)平民住宅 解決首都平民住的困難，計需建築費四百六十七萬二千元，擬發行公債。

(三)磚瓦製造廠 謀都市建築物料供給之圓滑，計需開辦費二百三十五萬四千元，擬發行公債。

(四)交通工具製造廠 解決國內交通之困難，計需開辦費四千二百萬元，擬三成發行公債七成另籌。

(五)都市實地調查 調查全國都市之情況，以爲設計之根據，計需調查費十萬三千五百元，擬由國庫支給。

(六)各都市市容整理 目的在整飭面貌，計需整理費六百萬元，擬由國庫支給。

三、經費籌劃

本計劃之經費，共需六萬八千六百三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元，願經費為事業推進之命脈，必須籌劃有方，始能達到圓滿之結果。關於此，擬採左列三方式：

1. 國庫撥支 經常費及需物無多之事業，擬由國庫撥支，三年計共六千二百九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元，分述如左：
 - (1) 水利事業三年共應撥支三千九百萬元
 - (2) 公路事業三年共應撥支一千七百十八萬元
 - (3) 都市建設事業第一年應撥支六百七十七萬六千九百四十元。
2. 發行公債 丁此國庫支絀之時，所有事業經費，斷難悉由國庫撥付，擬以開闢蘇北新運河及東太湖浚整兩項政府所估權益為担保，發行公債三萬六千萬元，以資推進，分述為左：
 - (1) 水利事業三年共計二萬一千六百萬元。
 - (2) 公路事業三年共計六千四百二十八萬四千元。
 - (3) 都市建設事業第一年共計三千六百三十三萬三千元。
 - (4) 總預備費三年共計四千三百三十八萬三千元，此款之用途準備臨時物價高漲，借款超出概算，或辦理新興事業之用。
3. 另籌 另籌徐勤等商人投資，由官商合組公司經營其事，公司之股份則以官股三成商股七成為原則，（新運河則官股五成商股五成故為例外），如商股不足，則以官股補足之，是以另籌之數，目前暫定為二萬六千三百四十萬元，如商股招收不足之時，其補足之官股資金額，必須出自公債，此應予聲敘者也，茲為分述如左：

(1) 水利事業三年共計二萬三千四百萬元

(2) 都市之建設事業第一年共計二千九百四十萬元。

(以上各項事業費用，參看建設三年計劃總表。)

(附件一)

計 劃 簡 要 說 明

計劃簡要說明

1. 水利事業

(一) 江河修防

(1) 緣由

在蘇浙皖三省範圍內，沿淮運江海，約有農田五千萬畝，全賴堤岸維護保障，該項堤岸事業係因經費困難，歷年僅能擇急中之尤急者，量款補苴，久未大修，致迄呈百孔千瘡之險象，即其尚屬完整部份，亦均標準不合標準，雖經大水，而在茲黃河決口未能堵合前淮運兩河尤感吃緊，是以目前江河修防工作，實不容忽視，並在以後三年內必須分年將各區堤岸全部大修，以策久安。

(2) 計劃綱要

江河修防，以不失時機為第一要義，而在款額之際，尤貴能分別緩急，每年汛期一過，即派遺技術人員，會同省市政府詳細實地勘估決定，應修堤岸，冬春補助經費興修，能徵工者儘量用徵工制，務趕農隙辦理完成，俾入夏得從容布置防汛。

(3) 分期施工辦法

江河修防，原係歲修例工，屬普徧性，但以目前急待修復與加培之工過多，祇有權衡緩急，分年以某區為重點全部大修如次列，同時仍兼顧其他各區。

第一年 運河東西堤

計劃簡要說明



第二年 淮堤及洪湖大堤

第三年 江堤及海塘

(4) 概算

江河修防經費，每年至少爲壹千萬元，擬由國庫支給。

(二) 開闢蘇北新運河（另詳見附件二）

(1) 緣由

蘇省沿海區域，北起淮河，南迄范公堤端，新淤灘地廣袤，可墾範圍不下一千萬畝，若以新洋港分界，則濶約萬兩北各半，均宜植棉，徒以水利未興，致已墾者遠未及半數，且又歲歲歉收，產棉量極微，值茲棉糧奇缺之際，亟應開闢河渠，便利排水及灌溉，以期悉轉爲優良棉田，而裕生產。

(2) 計劃概要

該區昔爲鹽場，盡屬斥鹵之地，其中自淮河以南，除導淮入海水道及射陽、新洋、門龍、王、竹、何梁等港外，別無通海河道，並乏貫通南北之幹渠，茲擬南起東台之角斜鎮北至連水之陳家港止，全長二百七十里，開闢新運河一運，利用挖出之土築捍海大堤，河西增鑿東西支渠，接連各場河以承水源，同時疏導通海各港以暢宣洩，建築壩壩以操縱水量。

(3) 分期施工辦法

爲兼顧人力財力求其早日實現起見，決定以新洋港以南爲第一期工程，受益範圍約五百萬畝，計自新洋港南至角斜鎮全長一百三十公里，可分爲四段，第一段自角斜鎮至何梁港，長五十公里，第二段自何梁港至王家港，長二十公里，

第三段自王家港至門龍港，長四十公里，第四段自門龍港至新洋港，長二十公里，共分三個年度完成之。

第一年 測量設計並先就第二第三兩段開工

第二年 完成第二第三兩段俾得先收增產之效並將第一第四兩段繼續開工

第三年 第一期工程全部完成

(4) 概算

新運河第一期工程長一百三十公里，所有幹支河土方涵洞橋樑收買土地及一切開辦管理經費，在十年前曾由江蘇建設廳約略估計，需款六百萬元，現至少須五十倍之計需款三萬萬元，擬五成發行公債，五成另籌。

(三) 東太湖淤墊（另詳見附件三及四）

(1) 緣由

東太湖面積約為二百十平方里，歷經沙土停積，葦蘆滋生，淤墊日甚，蓋自然界不可避免之趨勢也，利之所在，驅鰲蜂起，政府雖懸為厲禁，終鮮成效，以致湖面日縮，水路迂曲，長此不事徹底整理，而徑言禁墾，不特徒勞取壽，無裨實際，且利棄於地，亦非計之所得，當茲中樞厲行建設，著重農業增產之時，自應確定計劃，實施浚墾完成之後，可增加耕地約三十萬畝。

(2) 計劃綱要

本計劃之主旨，係浚墾並施，浚為疏浚，自大湖至駁山湖間水道，並於東太湖沿岸開寬深淺泓以暢寬洩，墾為將東太湖其餘部份築堤保護，修建堤圍裝設厚水設備，墾為農田，以增生產，共分三個年度完成之。

(3) 分期施工辦法

第一年 測量設計並開始留閘邊泓及築堤

第二年 完成邊泓及堤工疏浚自太湖至滄山湖間水道裝置母水設備開始修建渠閘

第三年 全部工作完成

(4) 概算

設想經費約需壹萬萬元至壹萬伍千萬之譜，在未能精密估定前，暫定為壹萬貳千萬元，擬三成發行公債，七成另籌。

又為籌備開闢新運河與東太湖設壑之進行，擬於下半年設立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辦理測量，調查及設計籌備等工作，需款三百萬元，擬先由國庫支給。

(四) 蘇省共濬圩改善工程

(1) 緣由

江南湖蕩衆多，其湖成田具悠久之歷史者，以此圩為最久，全圩面積共三十八平方公里，約合六萬二千餘畝，除去河道外，農田約為伍萬畝；因地勢低窪，農民又各自為謀，向無完善排水系統及設施，不特災癘頻仍，仰且有三萬餘畝向不能得稻麥兩熟之利，已經派員測量計劃改善，成功之後，可使全圩田畝，潦旱無憂，稻麥兩熟，立收增產之效。

(2) 計劃綱要

甲 培修原有堤岸閘壩

乙 以甘家園至梅思園東西河道與小湖溝至西湖港南北河道為全圩灌溉排水之總幹渠，藉以劃分全圩為四大區，所有幹河兩岸，一律加高培厚與外圩等高。

丙 接通廠暨運電廠電力裝設厚水機集中厚水

丁 專設機關統一管理

(3) 分期施工辦法

本計劃中第一項，業經本部開始撥款補助該項，並派員督導興修，連同二三兩項，擬於第一年内一氣呵成，以收速效。

(4) 概算

甲 增高幹河兩岸長約十七公里土方津貼

六十萬元

乙 購置厚水機設立輸電線路

二百萬元

丙 其他設備

一百萬元

共計叁百陸拾萬元，擬發行公債。

(五) 修復皖省華陽關

(1) 緣由

華陽河區域，爲陽鄂皖三省之湖泊地帶，面積約一千萬畝，極有整治之價值，濱河農田，以受江水倒灌，每年達六十餘日之久，湖泊不能容，泛濫爲災，以致十年九潦，農民窮困，前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於華陽河口築閘作爲整治之發軔，將次完成，不幸事變中輟，自應先予繼續完成。

(2) 計劃概要

據查勘報告，華陽河閘係四孔箱式混凝土閘，每孔寬三公尺高七公尺，茲因閘內材料添配不易，擬改用木質閘門，於每孔中心地位添建閘墩，使閘孔寬度縮小爲淨寬二公尺，如此總壓力減少，便於啓閉，同時將原有壩河土壩堵塞築斷流。

(8) 分期施工辦法

全部工程，擬在一年內完成之。

(4) 概算

堵築閘河塘

伍拾萬元

加築圍墩

陸拾萬元

添配閘門

陸拾萬元

其他

叁拾萬元

共計貳百萬元，擬發行公債。

(六) 修復蘇省江陰以上通江各閘座

(1) 緣由

太湖流域，河道縱橫，湖泊密佈，故農產發達，甲於全國，而通江各港，尤有調濟江湖水位之功，但必須賴之以開
座；查江陰以上各港原均有閘，事變後閘板散失，閘身亦有失修損壞者，亟應先予修復，完成之後，受益範圍至少在一
百萬畝以上。

(2) 計劃綱要

自江陰之黃田港以西，重要港口，原均設閘，亟應均予修復，計有丹徒口、越河、包港、毛河、漢港、得勝河、南
關、申港、等八處。

(3) 分期施工辦法

全部工程擬在一年內完成之。

(4) 概算

黃田港以西各港閘座修理費，平均每座二十五萬元，八座共計二百萬元，擬發行公債。

(七) 整理導淮入海水道

(1) 緣由

導淮工作之重要，盡人皆知，其入海水道一項，於二十三年間，由江蘇省政府征工舉辦法完成，全長一百六十七公里，並由導淮委員會於楊莊建造五孔活動壩一座，用以調節入海水道之流量，及運河水位，事變後迭經派員實地調查，據報楊莊活動壩，除壩址部份外，餘均損失殆盡，而入海水道亦復淤塞頗甚，流量大減，當茲黃決未堵，蘇皖急愈可危，每遇颶下游流經運河負擔起見，實有將入海水道與楊莊壩修復之必要。

(2) 計劃概要

查入海水道原断面河底寬三十五公尺，兩側坡度一比二，兩岸隄距為二百三十公尺，今據調查淤塞程度，自楊莊起東至漣水約自八公尺至二公尺不等，今擬將楊莊至漣水一段長三十公里，先行掘深平均約一·五公尺，約需出土一百八十萬立方公尺，並將楊莊壩損壞部份，照原式修復。

(3) 分期施工辦法

本工程擬分二年完成。

第一年 詳細計劃準備開工並訂購材料

第二年 實施疏浚及修復圍工

計劃簡要說明

(4) 概算

浚河土方費

壹千萬元

楊莊活動場修理費

壹千萬元

共計貳千萬元，擬發行公債。

(八) 水利技術人員訓練

(1) 緣由

水利建設日益擴展，技術人員殊感缺乏，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擬招收高中程度學員，施以嚴格之訓練，儲才備用。

(2) 實施辦法

暫定訓練學員一百二十名，施以三年之訓練，每年招收四十名，分三年招收足額。

(3) 概算

甲 開辦費

三十萬元

乙 經常費（每班每年）

膳食津貼

五萬元

教職員薪俸

十八萬元

書籍服裝津貼

六萬元

辦公費

六萬元

共計三十五萬元

第一年需費六十五萬元

第二年需費七十萬元

第三年需費一百零五萬元

共計貳百肆拾萬元，擬發行公債。

2、公路事業

(一) 修築京滬幹線

(1) 緣由
南京爲首都所在地，上海爲我國金融重心，京滬幹線由南京起，經鎮江、孟河、武進、江陰、應城、蕪湖、當熱、大倉、嘉定以達上海，均屬重要市鎮，現在雖有京滬鐵路貫通其間，惟爲確保連絡，增加運輸起見，亟應將此幹線先事修築完竣，以資應用。

(2) 進行辦法

京滬幹線，自南京至上海，共長三五六公里，其中除龍潭至高寶一段長三十二公里，及后厝至鹿苑一段長二十九公里均須新築外，其現已通車之路共計一六〇公里，而未經通車之路，尙有一二五公里須待修復，預定於第一年內，將新築及修復工程先後完成之。

(3) 概算

約估工料費共需一千五百二十萬元，擬發行公債。

(二) 修復京曹幹線

(1) 緣由

京曹幹線，由南京起，經天王寺、溧陽、宜興、長興、吳興、杭州、蕭山、紹興、以達曹娥江邊之百官，與京滬線

杭甬兩鐵路線平行，且杭州爲浙江省會之地區應將全線修復，俾與浙贛鐵路銜接以補助鐵路運輸，而確保運輸之地位。

(2) 進行辦法

本線共長四一二公里，現已通車之路，共計二六六公里，而未通車之路，尙有一四六公里須待修復，預定於第二年內修復完成之。

(3) 概算

約估工料費共需一百十六萬八千元，擬發行公債。

(三) 修復京蚌幹線

(1) 緣由

蚌埠爲安徽省會，與首都政治軍事之密切關係，本線自浦口起，經六合、水口、滁縣、定遠、臨淮關、鳳陽、以達蚌埠，與津浦鐵路線，犬牙相錯，互相銜接，亟應從速修復。

(2) 進行辦法

本線自浦口至蚌埠，共長二二九公里，其中現已通車之路，共有七十一公里，尙有一五八公里須待修復，預定於第二年內修復完成之。

(3) 概算

約估工料費共需一百二十六萬四千元，擬發行公債。

(四) 修復滬甯幹線

(1) 緣由

上海與杭州，均屬重要地點，本線自上海起，經閔行、乍浦、海鹽、海甯、杭州、富陽、新登、桐廬、建德、以壽善，與滬杭鐵路平行，並與浙贛鐵路銜接，亦亟應從事修復。

(2) 進行辦法

本線共長四〇〇公里，其中除已有一三四公里現已通車，尚有二六六公里須待修復通車，預定於第二年内修復完畢。

(3) 概算

約估工料費共需二百十二萬八千元，擬發行公債。

(五) 修復京徽幹線

(1) 緣由

京徽幹線，由南京起，經慈湖、當塗、蕪湖、灣址、宣城、富國、績溪，以達歙縣（徽州）與江南鐵路平行，並與浙贛鐵路銜接，亦亟應從事修復。

(2) 進行辦法

本線共長三三三公里，其中除已通車之路共計一三九公里外，尚有一九三公里未經修復通車，預定於第二年内修復完成之。

(3) 概算

約估工料費共需一百五十四萬四千元，擬發行公債。

(六) 修復京滬幹線

計劃簡要說明

(1) 緣由

京滬幹線自滄口起，經江浦、烏江、和縣、儀縣，以達合肥，原屬京滬幹線之一段，為通西北之要道。

(2) 進行辦法

本線自浦口至合肥，共長二〇二公里，尙未修復通車，預定於第二年修復之。

(3) 概算

約估工料費共需一百六十一萬六千元，擬發行公債。

(七) 修復京滬幹線

(1) 緣由

京滬幹線，自浦口起經六合、天長、蔣壩，以達淮陰為通華北之要道。

(2) 進行辦法

本線自浦口至淮陰，共長一九三公里，其中除已通車之路共有三六公里外，尙有五三公里須待修復，一〇四公里須

待新築，預定於第二年修築完成之。

(3) 概算

約估工料費共需二千一百二十二萬四千元，擬發行公債。

(八) 資助蘇浙皖各地方政府修築支線

(1) 緣由

在上開七大幹線範圍之內，聯絡各縣治及其他重要地區之支線（即省道），均須修築，俾完成公路交通網，此項工

作，將由本部督飭各該管省市之建設廳或工務局分期實地進行，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2) 進行辦法

上述各支線現已通車者，計有一千八百六十七公里，須待修復者，計有二千一百公里，又須待添築者，計有四百五十公里，擬飭由各該管地方政府，擬具三年修築計劃，由本部督導辦理完成之，並按照以往成例，中央分別補助修築費用二成，以促其成。

(3) 概算

約估補助地方政府修築費第一年至第三年共一千九百一十四萬元，擬發行公債。

(九) 補助各地方政府養護公路幹線經費

(1) 緣由

本計劃內已通車之公路幹線共八百零六公里，連同三年內修復及添築者，計可通車之幹線共為二千一百二十四公里，此項路線必須隨時妥為養護，方可保持運用，其每年養護費約需三千萬元，此項養護工作，將由本部督導各該管省市之建設廳或工務局辦理其費用亦由地方就地籌措，呈由中央酌予補助，以期養護妥善。

(2) 概算

第一年	二百八十萬元
第二年	五百五十萬元
第三年	六百萬元

共計一千四百三十萬元，擬由國庫支給。

計劃簡說

(以上各項修築公路事業附設工程局之組織及購置儀器工具之數量均另詳附件六)

3、都市建設事業

(一) 新國民生活示範館 (另詳附件七)

(1) 緣由
生活之內涵，實精神與物質之所寓，國人之生活，窳敗久矣，故設置都市生活示範館，以求都市生活之由示範而擴
展。

(2) 實施辦法

擇定適當之公地，建築都市生活示範館，內部計分國民旅舍、禮堂、食堂、澡堂、理髮室、圖書室、陳列室、社會服務處、健身房、運動場、游泳池及露天劇場等，由建設部監督管理之。

(3) 概算

甲、建築、設備、及開辦各費計需一千六百七十萬七千元，擬發行公債。

乙、每年經常費計需六十七萬三千四百四十元，擬由國庫支給。

(二) 平民住宅 (另詳附件八)

(1) 緣由

京市平民住宅，供不應求，為解決此嚴重現象，擬建平民住宅。

(2) 實施辦法

平民住宅之建築式樣，分甲乙兩種，每種建造一百五十間，除建設部自建每種各五十間外，其餘均招商經營，由建

設部監督之。

(3) 概算

建築甲乙兩種平民住宅各五十間，計需建築費四百六十七萬二千元，擬發行公債。

(三) 磚瓦製造廠(另詳附件九)

(1) 緣由

磚瓦為建築之必需品，處此物資困難時期，亟宜設廠製造，以謀供應之圓滑。

(2) 實施辦法

為減輕成本計，擬先設磚窯，預計月產六十五萬塊，隨後再擴充，添設機製部分及製瓦部份。

(3) 概算

開辦費計需二百三十五萬四千元，擬發行公債。

(四) 交通工具製造廠(另詳附件十)

(1) 緣由

為解決國內交通工具之困難，由政府設廠研究製造或改裝各種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

(2) 實施辦法

設立交通工具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官股三成商股七成合組之。成立後，視實際之可能性，分部舉辦製造或改裝電

氣車、石炭車、木炭車、木柴車及壓縮煤氣車等。

(3) 概算

開辦費總計四千二百萬元，擬三成發行公債，七成另籌。

(五) 都市實地調查(另詳附件十一)

(1) 緣由

欲求每一建設設施之能計劃周詳，切合需要，自應着重實地調查，以期於一致規劃之中，而收個別適應之效。

(2) 實施辦法

派員至全國各大都市調查面積，人口、土地、河道、以及市容建設、交通、水電、衛生等設備，為期三個月。

(3) 概算

調查費計需十萬三千五百元，擬由國庫支給。

(六) 各都市市容整理(另詳附件十二)

(1) 緣由

市容為建設之表徵，亟宜積極整理，俾壯觀瞻，並應分別緩急，次第實施。

(2) 實施辦法

先從南京、蘇州、杭州、蕪湖等四大都市着手進行，除南京市交由首都建設委員會辦理外，其他各都市，則交由各該地方機關負責辦理，中央補助整理費用，以促其完成。

(3) 概算

整理費計需六百萬元，擬由國庫支給。

